

##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\*時間：106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整
- \*地點：本局西區會議室
- \*主席：洪代理主席勝雄（傳委員澄濱代理）
- \*出席委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記錄：顏百吟

壹、上次(105 年 10 月 20 日)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本次會議討論之提案共計 5 案：

**案由一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5 年有關本局部分辦理情形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1 案)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 105 年度共提報 5 項工作計畫，擬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請本案各權管單位依委員個別性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後，逕送本小組幕僚單位彙辦，俾依限送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**案由二：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2 案)**

說明：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修正「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之內容，另請農漁會輔導科補充 105 年輔導農會家政班自主辦理小型婦女論壇之成果後，依規定將本案成果報告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**案由三：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3 案)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24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及第 1060168617 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針涉及本局部分計有第四篇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及第六篇「社會參與」等 2 篇，本局共提 3 項修正規定，擬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 3 項修正提案均改為無意見後修正通過，並依限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**案由四：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4 案)**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為山坡地保育科提報之「106 年度土石流宣導演練計畫」，該科前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前揭計畫內容，有關本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部分，擬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請山坡地保育科依委員建議事項進行修正，並確實依計畫內容賡續辦理。

**案由五：本局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案，提請討論。(詳第 5 案)**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暨本局秘書室 105 年 12 月 30 日便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權管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（含計畫、注意事項、方案及要點）經秘書室彙整結果計有自治法規 10 案及行政措施 29 案，共計 39 案，業送本局法制人員初步檢視均無涉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，擬依上開函文說明二規定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有關第 39 項行政措施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部分，修正為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，上開法規內容因未明定當事人訴訟、再申訴後之司法救濟程序，爰不符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部分規定，建請本府法制局統籌研擬相關修正法規，俾配合修正本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